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保定市涞源县荣盛·康体运动休闲小镇项目执行协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及康旅板块发展规划，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涞源荣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荣展”或“乙方”）与保定市涞源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了《荣盛·康体运动休闲小镇项目执行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地址：涞源县开源路 29 号。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涞源荣展与涞源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执行前期约定，具体投资金额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荣盛·康体运动休闲小镇（暂定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位置：

拟开发的项目位于涞源县白石山镇庄伙村、石窝村、大草滩村中间地带。

（三）用地范围：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3,500 亩，其中可建设区约 1,900 亩，非建设区约 1,600 亩，具体以红线范围内国土局出具的地类为准。

（四）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共同努力，拟将本项目打造成为国内知名、国际领先的集体育运动、休闲度假、高档居住于一体的康体休闲小镇。

2、乙方以前期支付保证金的形式同甲方进行合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分批注入资金，专项用于甲方开展土地一级整理工作；甲方负责可建设区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及高压线路拆改等土地一级整理工作，达到“七通一平”的交地标准，在土地出让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节点进行还款。

3、乙方以土地租赁的形式同甲方进行合作。甲方协调村民将该区域内用地一次性全部租赁给乙方，甲方负责完善租赁相关的各项手续，按照乙方开发计划交付乙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力与义务

（1）甲方负责遵照乙方的详细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总规及控规；

（2）甲方负责协调足够用地规模、年度计划指标、占补平衡指标等事宜，确保项目土地具备挂牌出让的条件；

（3）甲方负责协调规划、国土、发改等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4）甲方对乙方及本项目提供专项的财税政策支持，包括但不

限于按最低取费标准收费、财政贴息、税收返还、专项资金扶持等。

2、乙方的主要权力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为甲方提供项目土地一级整理阶段的资金支持。

(2) 乙方负责将既定的本项目概规进行深化落实，确定项目详细规划方案，但需经过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开发建设。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对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发建设。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涞源县位于河北省保定地区西北部，处于太行山、燕山、恒山三山交汇处，是拒马源、涞水源、易水源三源发祥地。全县总面积 2,448 平方公里，人口 27 万（截止 2016 年底）。东北距北京 160 公里，东距天津 210 公里，东南距保定 89 公里。涞源县属全山区县，境内群山起伏，沟谷纵横，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 78 座，1500 米以上的山峰 32 座，2000 米以上的山峰 5 座，尤其是位于县中南部的白石山，海拔 2096 米，最为雄伟壮观。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将与涞源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同致力于荣盛·康体运动休闲小镇的综合开发，将其打造成为国内知名、国际领先的集体育运动、休闲度假、高档居住于一体的康体休闲小镇。本次合作将使得公司深耕京津冀的战略将更趋深入，同时在京津冀区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加强，为公司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荣盛·康体运动休闲小镇项目执行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